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20)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p> <p>(21) 《关于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16 号，2023 年 8 月 9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p>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丝收集过程中的颗粒物，项目拉丝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限值。详见下表：</p>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15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表 3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后生活污水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现阶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p>							
表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5	4.5	60	

尾水排放标准（现状）	6~9	50	10	5（8）	0.5	15
------------	-----	----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MACAKNGM1N001Z）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405L）。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江苏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4700 平方米，计划购置拉丝机、全铂炉、捻线机、剑杆织机、布机、整经机/整经纱架等设备，购置低介电玻璃球、浸润剂等原料，建设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现阶段，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现对本项目进行一期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4800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m ² /年)	一期建设实际生产能力 (m ² /年)	环评设计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年运行时间 (h/a)
1	玻璃纤维布	2500 万	500 万	7200	4800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拉丝机	100	16	分期验收
2	全铂炉	100	16	分期验收
3	捻线机	20	5	分期验收
4	并股捻线机	10	0	分期验收
5	退股捻线机	10	1	分期验收
6	整经机	15	6	分期验收
7	剑杆织机	48	5	分期验收
8	喷气织机	180	92	分期验收
9	冷却水塔	1	1	/

10	烘箱	20	9	分期验收
11	验布机	5	3	分期验收
12	风机	1	1	/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浸润剂	40t/a	13t/a	分期验收
2	玻璃球	780t/a	260t/a	分期验收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2170m ²	690m ²
	捻线车间		2800m ²	2800m ²
	整经车间		2800m ²	2800m ²
	织布车间		2800m ²	2800m ²
	烘干车间		780m ²	260m ²
	预留车间		1500m ²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00m ²	400m ²
	门卫房		30m ²	30m ²
	工具房		300m ²	300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成品仓库		2700m ²	2700m ²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浸润剂暂存仓库		50m ²	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4585.5t/a	2569.5t/a
	排水		生活污水：2700t/a 生产 废水：360t/a	1814.4t/a
	供电		145kWh/a	园区供电电网
	冷却系统		冷却塔规模 50t/h	冷却塔规模 50t/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拉丝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经厂 区污水站处理后 一起排入宿迁市 城东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备（调节 池+混凝沉淀）	厂区污 水站处 理后一 起排入 宿迁市 城东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1 座固废仓库（20m ² ）		一致	
		1 座危废库（15m ² ）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 减		减振、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	
风险防范措 施	应急物资	灭火器、防污卷、空桶等		已购买相应应急 物资，环境应急事 故池及雨水切断 阀正在建设，环境 应急预案已备案。	
	应急事故池	175m ³			
	雨污排口、雨 水管网	雨水管网设置截流阀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 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环评设计 投资	一期建设 投资	
废气	有组织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15
	无组织	拉丝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5、 SS、氨氮、TP、 TN	化粪池	生活污 水经化 粪池处 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经厂 区污水站处理后 一起排入宿迁市 城东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10	15
	生产废水	COD、SS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备 （调节 池+混凝 沉淀）	与生产 废水经 厂区污 水站处 理后一 起排入 宿迁市 城东污 水处理 厂集中 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3	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10	1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浸润剂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2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排口、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				8	5
环境风险管理	应急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配置各类应急物资等				10	15
合计					58	65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浸润剂稀释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员工用水量以 150L/人·d 计，平均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22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1800t/a。

2. 设备清洗用水：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防止治具脱模，拉丝机机头每天需用清水擦拭型清洗，用水量约 1.5t/d（72t/a），每天的损耗按照 20%计，则废水的排放量为 1.2t/d（14.4t/a），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浸润剂稀释用水

项目配制好的浸润剂经泵打入通过管道进入铂金拉丝中与融化后的玻璃进行拉丝融合，提高产品的强度、韧度，本项目使用的浸润剂为水溶性的，浸润剂使用之前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稀释，稀释比例为 1:19，项目浸润剂的使用量为 13t/a，故稀释用水量为 247t/a。生产过程中滴漏的废浸润剂经全铂炉拉丝设备旁的沟渠进入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

4. 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箱），用于储存冷却水，冷却水用于全铂炉冷却使用，水温采用自然冷却，为封闭式冷却系统，其通过换热的方式移走热量，水分基本不蒸发，其通过换热的方式移走热量，因此，不存在盐的析出问题；冷却塔的储水规模为 50t，每年补充

的水量少之又少，每年补充水量仅为冷却塔总水量的 1%，约 0.5t，需定期向水箱中补充少量的水量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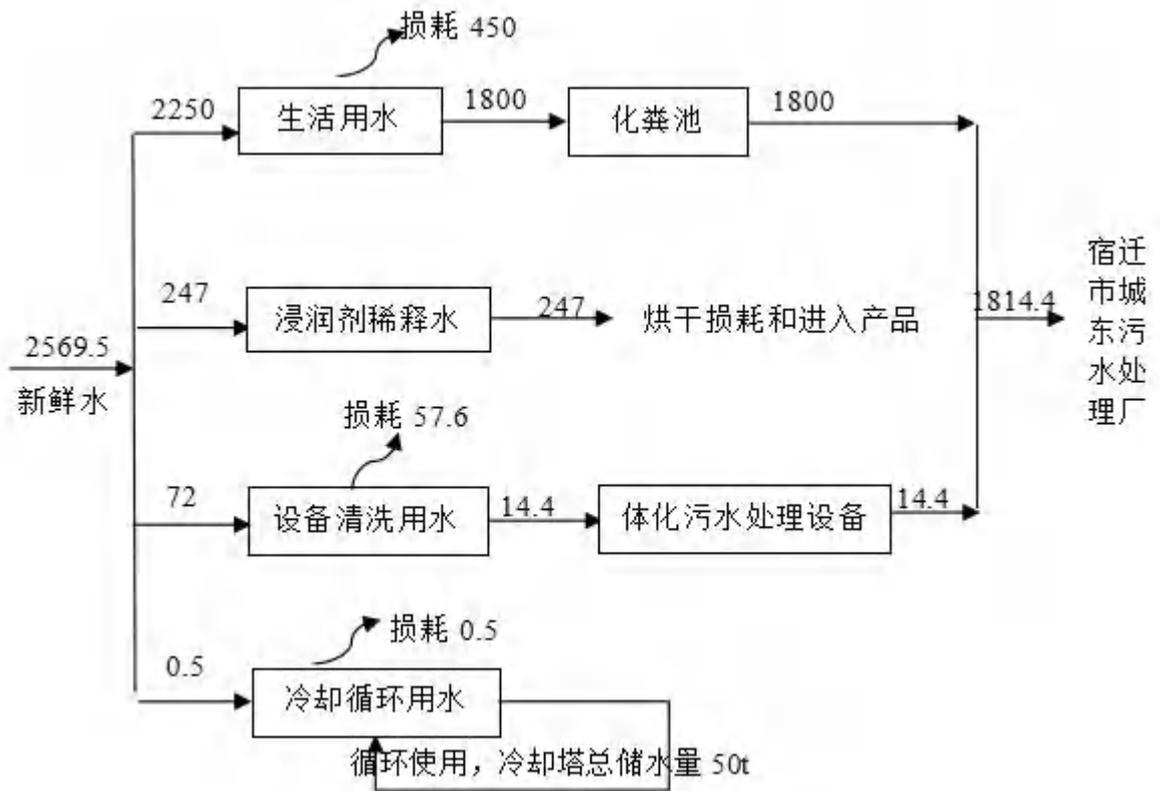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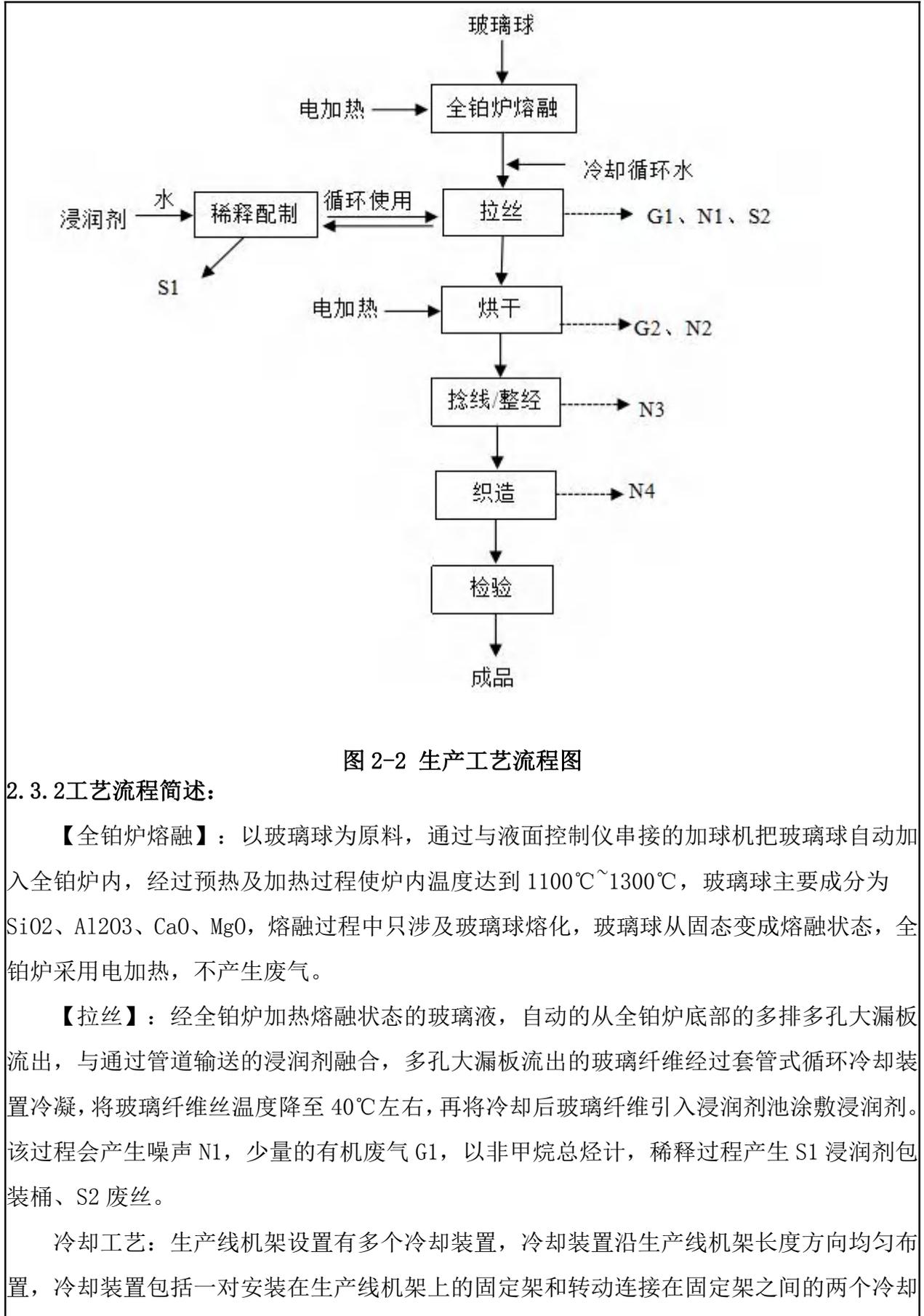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3.2 工艺流程简述:

【全铂炉熔融】：以玻璃球为原料，通过与液面控制仪串接的加球机把玻璃球自动加入全铂炉内，经过预热及加热过程使炉内温度达到 1100℃~1300℃，玻璃球主要成分为 SiO₂、Al₂O₃、CaO、MgO，熔融过程中只涉及玻璃球熔化，玻璃球从固态变成熔融状态，全铂炉采用电加热，不产生废气。

【拉丝】：经全铂炉加热熔融状态的玻璃液，自动的从全铂炉底部的多排多孔大漏板流出，与通过管道输送的浸润剂融合，多孔大漏板流出的玻璃纤维经过套管式循环冷却装置冷凝，将玻璃纤维丝温度降至 40℃左右，再将冷却后玻璃纤维引入浸润剂池涂敷浸润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稀释过程产生 S1 浸润剂包装桶、S2 废丝。

冷却工艺：生产线机架设置有多组冷却装置，冷却装置沿生产线机架长度方向均匀布置，冷却装置包括一对安装在生产线机架上的固定架和转动连接在固定架之间的两个冷却

辊，两个冷却辊沿垂直方向布置，冷却辊的两端分别设置有呈中空设置的转轴，冷却辊通过转轴与固定架转动连接，两个所述转轴之间设置有冷却管，所述冷却管呈螺旋形设置，所述冷却管位于冷却辊的内部，这种玻璃纤维生产线用冷却装置的优点在冷却性能好，使玻璃纤维毡快速降温，冷却装置使用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不外排。

【烘干】：拉丝后的玻璃纤维含有水分，会对后道工序和制品有不利影响，因此需通过托盘支架送往烘箱内烘干，烘干后即成为成品。烘箱为封闭式，主要烘干水分，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噪声 N2，烘干废气烘干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捻线/整经】：捻线：将原丝筒放置于可沿轴向移动的机架上，再将玻璃纤维穿经捻线机的原丝筒上捻成原丝饼。加捻目的是增加其紧密性、改变其卷装形式和线密度，提高纱线的强力利用系数和内在品质，以满足客户的需要。

整经：将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后成型的合格玻纤纱按预定数量的头份数放置在整经机的纱架上，引出纱头，经单纱张力器、断纱自停装置、集束装置、定幅箱、导纱辊等平行卷绕到经轴上。本项目整经工序采用一次整经，可以使经轴一次成型，全幅经纱无条状张力不匀，有利于消除布面不平。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织造】：将调理后的原丝饼在捻线机上经退解、加捻，卷绕成所需形状的管状单纱。然后利用喷气织布机进行织布；织造工序是在织机上将织轴上的经纱与引入的纬纱相互交织成各种规格厚度要求的布。故此工序无废气产生，仅会产生噪声 N4。

【检验】：织布机织出的布利用验布机检验质量，检验后产品根据等级进行包装入库；不同层面产品有不同行业客户需求，不存在不良品，均可外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生产车间外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生产车间外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一般固废暂存点 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生产工艺见图 2-1、2-2,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丝、浸润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浸润剂包装桶厂家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丝、浸润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废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浸润剂包装桶厂家回收。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拉丝废气。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集气罩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整经机、喷气织机、拉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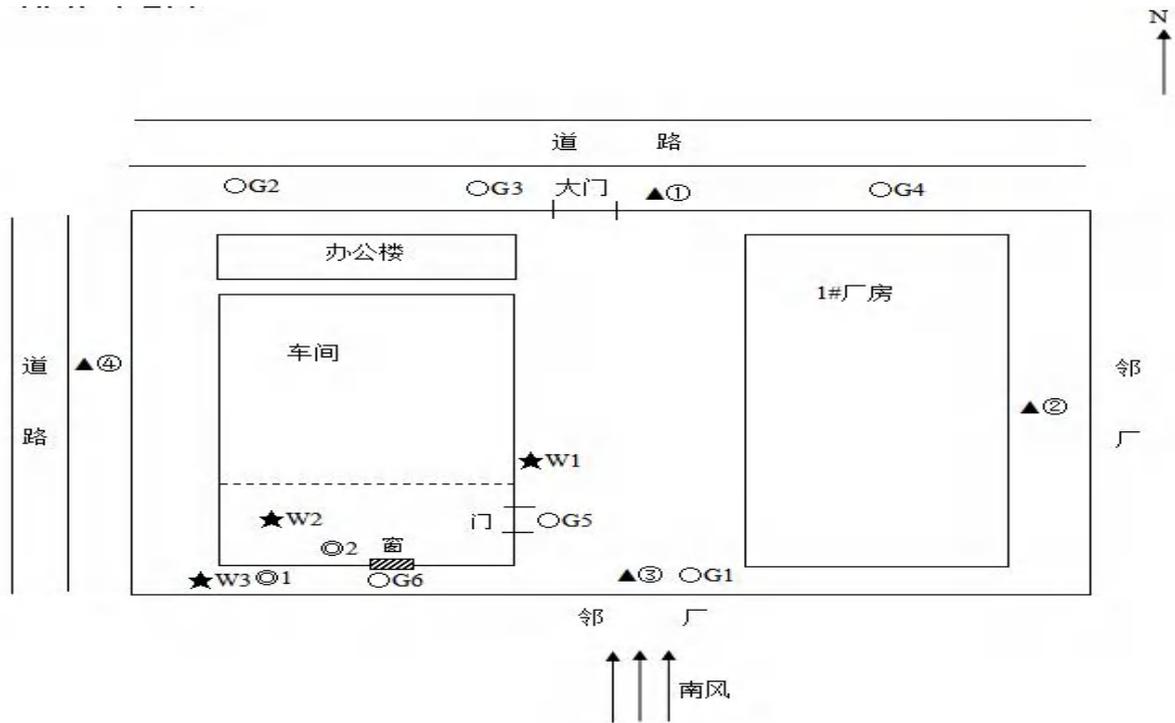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丝、浸润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浸润剂包装桶厂家回收。本项目固废具体产

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全厂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04-S17	5	1.6	外售
2	浸润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900-999-99	0.4	0.13	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11.25	7.5	环卫清运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811	8.811	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污泥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2	0.06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01	0.0003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3016 号，2023 年 8 月 9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报告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及废丝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拉丝废气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与少量烘干废气、废丝收集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表 B.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p>	<p>已落实。项目拉丝废气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2	<p>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现阶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放。</p>	<p>已落实。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p>
3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喷气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为废玻璃纤维丝，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丝、浸润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浸润剂包装桶厂家回收。</p>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p>	<p>已落实。企业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已在雨水、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p>
6	<p>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危废仓库、浸润剂暂存间等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室等简单防渗。</p>	<p>已落实。已针对相关区域做重点防渗措施。</p>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36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6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0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2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7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含 ZR-D03B 烟气恒温采样管）	ZR-3730	TST-02-231/232
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146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ST-01-298/299/300/301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18
12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3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7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8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出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进口+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东、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 2 个点	2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东、南门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 2 个点	2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4	昼夜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昼间、夜间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05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对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5.09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8.0	7.9	7.9	7.9	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4	165	172	179	172.5	≤450	合格	
		悬浮物	73	70	69	74	71.5	≤250	合格	
		氨氮	16.4	16.0	16.6	16.9	16.5	≤45	合格	
		总磷	2.13	2.18	1.96	1.90	2.04	≤4.5	合格	
		总氮	30.2	28.2	26.5	25.6	27.6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7	38.8	42.9	40.0	39.9	/	/	
		生产废水进口 ★W2	pH 值	7.1	7.9	7.9	7.8	7.7	/	/
			化学需氧量	493	483	481	490	486.8	/	/
			悬浮物	246	260	250	272	257	/	/
			氨氮	1.38	1.36	1.40	1.34	1.37	/	/
		生产废水排口 ★W3	pH 值	8.8	8.7	8.7	8.7	8.7	/	/
			化学需氧量	67	70	57	74	67	/	/
	悬浮物		40	45	44	43	43	/	/	
	氨氮		1.26	1.23	1.23	1.20	1.23	/	/	

2024.05.10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	7.2	7.3	7.4	7.2	7.3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1	104	101	93	97.3	≤450	合格
		悬浮物	19	17	14	15	16.3	≤250	合格
		氨氮	14.0	13.0	11.7	14.0	13.2	≤45	合格
		总磷	1.08	0.96	0.94	1.03	1.0	≤4.5	合格
		总氮	26.3	24.6	28.4	23.8	25.8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8	32.6	31.6	30.6	31.2	/	/
	生产废水进口 ★W2	pH 值	8.2	8.2	8.2	8.2	8.2	/	/
		化学需氧量	453	491	479	468	472.8	/	/
		悬浮物	238	250	263	235	246.5	/	/
		氨氮	1.56	1.53	1.53	1.55	1.54	/	/
	生产废水排口 ★W3	pH 值	8.3	8.3	8.3	8.2	8.3	/	/
		化学需氧量	87	76	87	82	83	/	/
悬浮物		48	46	48	47	47.3	/	/	
氨氮		1.26	1.20	1.23	1.21	1.23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4.05.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0.61	0.80	0.95	mg/m ³
		第二次	0.49	0.74	0.75	0.80	
		第三次	0.49	0.71	0.95	0.9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2	0.66	0.87	0.88	
		第二次	0.45	0.84	0.74	0.86	

		第三次	0.49	0.98	0.86	0.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8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4.05.09	颗粒物	第一次	0.235	0.293	0.297	0.286
		第二次	0.207	0.268	0.237	0.225
		第三次	0.250	0.279	0.261	0.25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9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4.05.10	颗粒物	第一次	0.277	0.245	0.301	0.234
		第二次	0.248	0.280	0.274	0.278
		第三次	0.211	0.259	0.293	0.24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1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拉丝车间东门外 1m G5	拉丝车间南窗外 1m G6
2024.05.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0	2.33
		第二次	1.85	1.72
		第三次	1.43	1.53
		第四次	1.73	1.10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80	1.67
		标准	≤5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289	0.344
第二次		0.329	0.308	

		第三次	0.302	0.360
		标准	≤3	
		评价	达标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4	1.89
		第二次	1.62	1.64
		第三次	1.09	1.75
		第四次	1.97	1.57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8	1.71
		标准	≤6	
	评价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0.334	0.356
		第二次	0.313	0.372
		第三次	0.385	0.407
标准		≤3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5.09	DA001 有机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335	4.18	3.07×10 ⁻²
			第二次	7265	5.41	3.93×10 ⁻²
			第三次	7342	5.33	3.91×10 ⁻²
			均值	7314	4.97	3.64×10 ⁻²
	DA001 有机废气排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70	1.45	9.53×10 ⁻³
			第二次	6515	1.68	1.09×10 ⁻²
			第三次	6515	1.43	9.32×10 ⁻³
			均值	6533	1.52	9.92×10 ⁻³
			标准	≤80		/

			评价		达标	/
			第一次	7753	4.23	3.28×10^{-2}
2024.05.10	DA001 有机废气进 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7756	4.41	3.42×10^{-2}
			第三次	7763	4.50	3.49×10^{-2}
			均值	7757	4.38	3.40×10^{-2}
			第一次	6324	1.33	8.41×10^{-3}
	DA001 有机废气排 口 ◎2/15m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6416	1.47	9.43×10^{-3}
			第三次	6410	1.50	9.62×10^{-3}
			均值	6383	1.43	9.15×10^{-3}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4. 05. 09		2024. 05. 10	
		昼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夜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0.8	49.3	50.9	52.4
厂区东侧	▲②	54.0	49.5	52.5	51.3
厂区南侧	▲③	51.9	47.7	51.1	49.9
西厂界外 1m	▲④	52.2	47.4	55.2	50.9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4. 05. 09：天气：晴，风速：2.3m/s-2.7m/s；
2024. 05. 10：天气：晴，风速：2.3m/s-2.7m/s。

7.2.2 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 总烃	2024. 05. 09	DA001 废气排气 筒排口	0.0364	0.00992	72.7
	2024. 05. 10		0.0340	0.00915	73.1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2.9%，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针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4.3%，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82%，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一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814.4	1814.4	≤3060	是
化学需氧量	175.3	0.3179736	≤0.4244	≤0.7074	是
悬浮物	69.5	0.1261008	≤0.26028	≤0.4338	是
氨氮	17.0	0.03079944	≤0.0486	≤0.081	是
总磷	2.20	0.0040	≤0.00486	≤0.0081	是
总氮	27.7	0.05025888	≤0.0648	≤0.108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一期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一期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一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09535	2400	0.022884	0.028	≤0.083	是

备注：项目拉丝工段工作时间为 8h/d,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丝、浸润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丝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浸润剂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营业执照
- 4、项目概况图
- 5、厂区平面布置图
- 6、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7、项目备案证
- 8、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9、排污许可证
- 10、固废处置协议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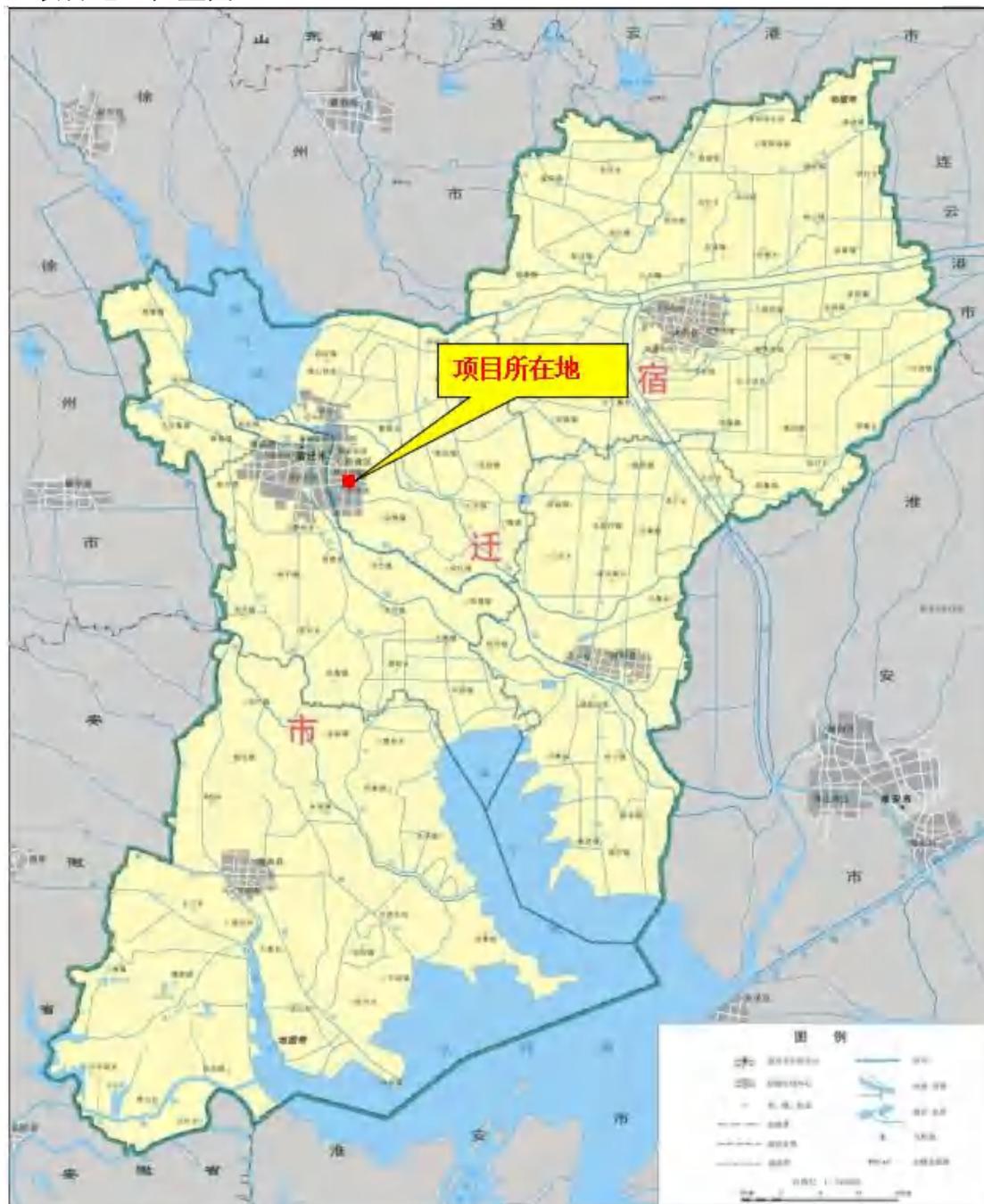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1358-89-01-266219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4 分 41.518 秒 E 118 度 19 分 39.9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3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CAKNGM1N001Z				
	验收单位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CAKNGM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14.4			1814.4		1814.4	3060			
	化学需氧量		175.3		0.3179736			0.4244		0.3179736	0.7074			
	氨氮		17.0		0.03079944			0.0486		0.03079944	0.08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2.20		0.0040			0.00486		0.0040	0.0081		
		总氮		27.7		0.05025888			0.0648		0.05025888	0.108		
悬浮物			69.5		0.1261008			0.26028		0.1261008	0.4338			
	非甲烷总烃		1.475		0.022884			0.028		0.022884	0.0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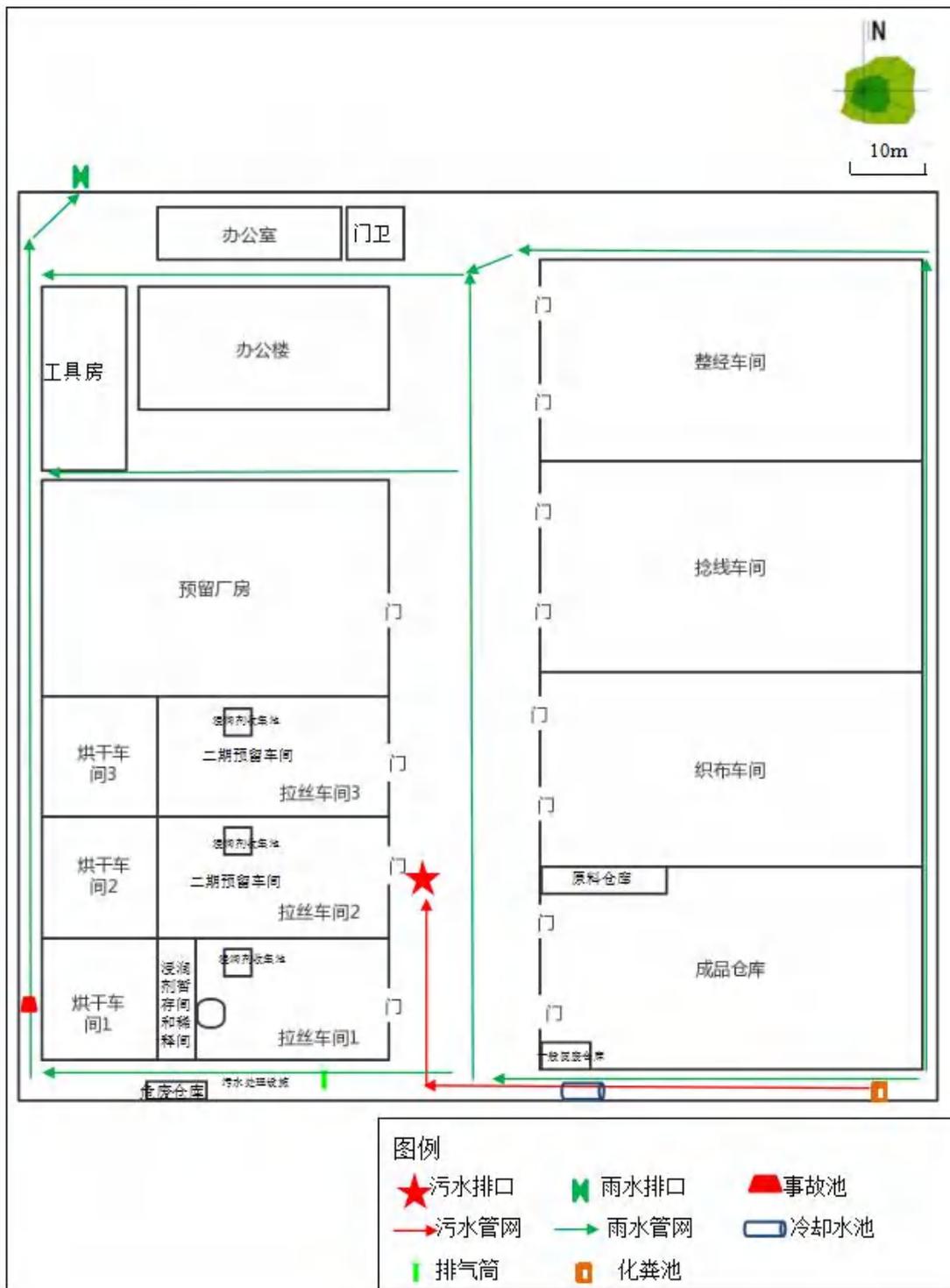
3. 营业执照



4. 项目周围概况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6.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3016 号

关于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由江苏海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你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拟租赁江苏裕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该项目以低介电玻璃球、浸润剂等为原辅料，购置拉丝机、全铂炉、捻线机、剑杆织机、布机、整经机/整经纱架等设备，经熔融、拉丝、烘干、捻线/整经、织造、检验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

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及废丝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拉丝废气由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与少量烘干废气、废丝收集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表 B.1，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调节池+混凝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现阶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丝机、喷气织布机、整经机等设备。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玻璃纤维丝，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清运。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同时你单位应做好危废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做好危废仓库、浸润剂暂存间等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室等简单防渗。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同时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leq 0.083t/a$ ；

2、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3060t/a$

接管量：COD $\leq 0.7074t/a$ 、SS $\leq 0.4338t/a$ 、氨氮 $\leq 0.081t/a$ 、TP $\leq 0.0081t/a$ 、TN $\leq 0.108t/a$ ；

外排量（现状）：废水 $\leq 3060t/a$ 、COD $\leq 0.153t/a$ 、SS $\leq 0.0306t/a$ 、氨氮 ≤ 0.0153 （0.02448） t/a 、TP $\leq 0.00153t/a$ 、TN \leq

0.0459t/a;

外排量（2026 年 3 月后）：废水 ≤ 3060 t/a、COD ≤ 0.153 t/a、SS ≤ 0.0306 t/a、氨氮 ≤ 0.01224 （0.01836）t/a、TP ≤ 0.00153 t/a、TN ≤ 0.03672 （0.0459）t/a。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做好厂内自行监测，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 3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委托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希积极配合。

七、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2023 年 8 月 9 日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7.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3）45号

项目名称：	年产25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4-321358-89-01-26621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仑山路90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厂房约10000平方米，投资10000万元，购置拉丝机、全铂炉、捻线机、剑杆织机、布机、整经机/整经纱架等设备，购置低介电玻璃球、浸润剂等原料，建设年产25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项目拉丝工艺为无碱玻璃纤维超细纱全铂炉拉丝工艺）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8.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MACAKNGM1N
法定代表人	董新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文化	联系电话	13915563526
传真	/	电子邮箱	13915563526@163.com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90 号 (E118°33'42" N33°9'173")		
预案名称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受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董新兰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 月 30 日 </div>		
备案号	321311202405L		
报送单位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文化	经办人	张文化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标识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东宁县 xx 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东宁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9.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CAKNGM1N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CAKNGM1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 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售业务，则本协议作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023年 11 月 7 日

乙方：江苏物达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江

地址：宿迁沭阳县沭阳工业园沭阳二路16号

开户行：江苏物达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600563340

电话：

签字：2023年11月7日



废浸润剂桶回收循环使用协议

甲方: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汇友友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浸润剂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废浸润剂桶（以下简称废旧桶），乙方全部回收循环使用，且仅对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需相同产品进行循环使用，特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废旧桶，进行分类放置保管。放置中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管理。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向甲方运输浸润剂后，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废旧桶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采取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旧桶除再利用外，如果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三、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11. 环保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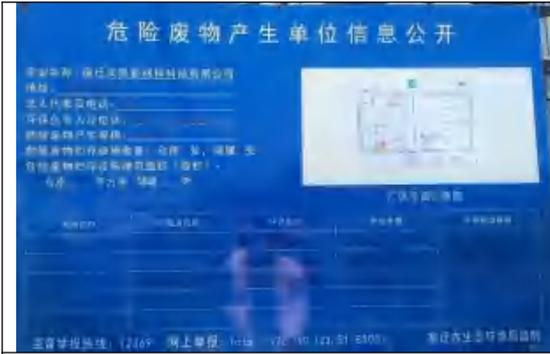
DA001 排气筒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间外部照片



危废间内部照片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0 日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25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奕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